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7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 或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

2021年12月,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BJAA11651号《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注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注1)	0200000729200123652	160,773.02(注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注路支行(注2)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0.0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注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注路支行隶属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注路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注3: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公司于12月12日购买但尚未全部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105,0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开户机构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注路支行(简称: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隶属于乙方,根据乙方的管理制度,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由乙方统一管理,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门店优化改造项目、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朱明强、何海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7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注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3,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分别为37天、87天;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90天;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无固定期限,支取需提前七天通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2763381	通知存款账户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2747774	定期存款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4年12月27日已全部赎回,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工行金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55,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26日	50,000	17.5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27日	105,000	39.375

公司近日于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后,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将其中103,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在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5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行金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A款(代码:24ZH466A)	结构性存款	30,000	0.4%-1.4%	-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工行金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K款(代码:24ZH466K)	结构性存款	20,000	0.4%-1.7%	-	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3,000	1.2%	-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北京银行北注路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1.5%	75	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提前七天通知支取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购买金额	83,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三个月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7日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3.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A款(代码:24ZH466A)
产品期限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2月5日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4%-1.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K款(代码:24ZH466K)
产品期限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7日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4%-1.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21,633,967.35	40,737,527,662.60
负债总额	20,682,813,681.41	20,202,359,48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8,820,285.94	20,535,168,175.0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3,604,221,431.18	1,638,526,238.8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5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55,000	155,000	56.875	0.00
2	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83,000	-	-	83,000
3	北京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	-	2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军工备案等程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711,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541,619	99.9091	154,300	0.0826	15,29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520,949	99.8980	145,030	0.0776	45,230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651,170	99.2228	154,300	0.7071	15,290	0.0701
2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630,500	99.1281	145,030	0.6646	45,230	0.2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王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文简称为"创业板50 ETF国泰",交易代码为"1593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6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9,61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13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9,61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135.00
	合计	319,638,13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06,653.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5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7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861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0093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2975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12976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106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5412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15413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5043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